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3年宛城区农村公路第五批安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3年宛城区农村公路第五批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7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3年宛城区农村公路第五批安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93285.13元、项目最高限价：1093285.1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6-17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3年宛城区农村公路第五批安防项目	1093285.13	1093285.13	是	1093285.13

5.采购需求：

（1）项目实施地点：南阳市宛城区

（2）采购内容：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3年宛城区农村公路第五批安防项目【涉及：高庙镇（薛营-牛高路）、茶庵乡（袁黄庄-东宋庄）、茶庵乡（袁黄庄-东宋庄南）、汉冢乡（袁庄-官寺西）、金华镇（郑张营北-龚岗北）、瓦店镇（叶庄-逵营）、金华镇（徐堂-西谢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5）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8.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格式自拟)。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7538779748。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5月1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 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长江中路路口向南 500 米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84979837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1009、1011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3990652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39906521

